



关于印发《宜昌市工伤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宜人社发〔2019〕18号)

各县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宜昌市工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6日



宜昌市工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伤认定程序，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各县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管辖范围内，遵照本办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

第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其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延长申请表》（见附件 1），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延长的，应向用人单位出具《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核准通知书》（见附件 2）。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用人单位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



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第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直接向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需要确认劳动关系但劳动关系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应书面告知（见附件3）申请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申请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见附件4），工伤认定时限从即日起恢复计算。

第五条 职工工伤发生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应当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向该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需提交的材料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人向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递交工伤认定申请的，管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清楚完整并在管辖范围和受理时限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场受理，填写《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见附件5）和《工伤认定文书送达方式确认单》（见附件6），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材料的交接，在10日内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者《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场或者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见附件7），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工伤认定调查、时限、举证责任、中止、恢复情形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工伤认定前先行报备制度，统一全市工伤认定尺度。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月15日前汇总拟



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统计表（见附件 8），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自收到拟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统计表 5 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至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可在规定时间内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后上报市局审查备案。

第十条 建立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会商联动制度（见附件 9、10、11），负责对疑难工伤认定案件的执法程序、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有关条文运用的合法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存疑的工伤认定案件进行集体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工作中，遇有工伤与疾病界限不清难以判断的，可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鉴定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工作时限。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供的就医资料诊断结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对伤残情况予以认定。如提供的急诊或初诊病历资料认定的伤残部位与出院病案不一致或有遗漏的，申请人应及时带原《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出院病案，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办理《工伤认定决定书》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工伤认定后 20 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在《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见附件 12）上签名或者盖章予以签收。对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对送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决定撤销通知书》（见附件 13），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五条 工伤认定程序中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有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委托代理手续（见附件 14）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有关资料按照工伤认定程序装订成册归档。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0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本办法与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延长申请表
 2. 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核准通知书
 3. 确认劳动关系告知书
 4. 恢复工伤认定通知书
 5.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6.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方式确认单
 7.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8. 拟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统计表
 9. 关于建立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集体会商制度的通知
 10. 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集体审查申请表
 11. 工伤认定疑难案件集体审查意见表
 12.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
 13. 工伤认定决定撤销通知书
 14. 工伤认定委托书



附件 1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延长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受伤职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受伤经过						
申请时限延长理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1、受伤经过须写明受伤时间、地点和事故经过；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须经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附件 2

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核准通知书

× × × × × × × × × × (单位)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延长申请表》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事项符合《湖北省工
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 × × 职工
工伤认定时限延长至 年 月 日。

(加盖 × × × × × × × × × × 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确认劳动关系告知书

编号：[] 号

× × ×（职工）：

你向我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于×月×日受理，在审查过程中，因×××单位提出劳动关系异议（或你交的证据无法确认劳动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请你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确认×××（职工）是否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2. 劳动关系确认期间，工伤认定程序中止。

特此告知。

（加盖××××××××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恢复工伤认定通知书

编号：[] 号

× × ×（职工、单位）：

你向我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据[] 号《确认劳动关系告知书》（或【】 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于 年 月 日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或第二十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因你提交了（司法机关或者有权部门）作出的（裁决书、判决书、职业病再次鉴定结论等法定文书），且该（法定文书）已生效。经审核，从 年 月 日起恢复工伤认定办理，工伤认定时限从即日起计算。

（加盖 × × × × × × × × 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一式二联）

收件单位（盖章）

用人单位		电话	
申请人		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已收材料清单（打“✓”部分）			
☐ 工伤认定申请表 1 份； ☐ 受伤职工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1 份；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份，共 页；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页； ☐ 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 1 份；☐ 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复印件一份； ☐ 授权委托书一份；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1 份、代理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份。 ☐ 其他：			

当事人签名确认：



日期:

备注: 现先接收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待本机关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请当事人妥善保管本《回执》。如申请资料不全的, 申请人应及时补正材料。申请人可自本机关接收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来电或来人查询受理结果。请申请人妥善保管本《回执》, 在领取本机关发出的《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时将本《回执》交回本机关。



附件 6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送达方式
选择确认书

邮寄送达 地址	单位名称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受伤者姓名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送达 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个人电子邮箱：			
自行领取	领取地点：		电话：	
告知事项：1. 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文书，保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顺利进行，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劳动能力鉴定程序；3. 劳动能力鉴定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本机关；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5、以上送达方式为单选。				
用人单位送达方式选择 邮寄送达 ☐			职工个人送达方式选择 邮寄送达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

电子送达 ☐		电子送达 ☐	
自行领取 ☐		自行领取 ☐	
申请人确认：	我（本单位）自愿选择以上送达方式，并明确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和法律责任，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职工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 ×（职工、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2012 年 7 月 16 日提出的 × × ×（职工姓名）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你（单位）还需补以下材料：

1. ；
2. ；
3. ；
4. 。

请将以上材料补充完整后送交我局审核。

（加盖 × × × × × × × × × 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局 年 月份拟作出工伤认定
结论统计表

序号	申请人	受伤 职工 姓名	身份证 号	性 别	联系 方式	受伤害经过	是否 调查	县市 区局 意见	拟适用 条款	市局 审查 意见



附件 9

关于建立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
市县集体会商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行为，严把案件审查关，切实提高工伤认定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工伤认定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恰当。经研究，决定建立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集体审查会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集体审查会商小组

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代红新任组长，局办公室、法规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劳动关系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保局负责人、局法律顾问、各县市、夷陵区分管局领导为成员的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集体审查会商小组（以下简称审查会商小组）。

审查会商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工伤保险科，负责案件集体审查会商召集等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负责对疑难工伤认定案件的执法程序、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有关条文运用的合法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对错误的案件及时加以纠正。对存疑的工伤认定案件进行集体审议会



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决定，统一工伤认定案件办案的执法尺度。研究因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引发的恶意上访、闹访、缠访事件的解决办法。

三、审查范围

- （一）有行政复议诉讼风险的案件；
- （二）有可能引发争议或信访维稳的案件；
- （三）管辖权有争议的案件；
- （四）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存疑的案件；
- （五）社会关注度高，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审查内容

- （一）案件的管辖权是否正确；
- （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 （四）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
- （五）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 （六）其他应审核的事项。

五、审查程序

1. 各地应提前做好案审会的相关准备工作，填报《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集体审查申请表》，经审查会商小组办公室



审定后，列入案审会计划。

2. 审查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集体决策、集体负责的决策原则。案审会由审查会商小组办公室报请组长同意后召开，会议由审查会商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

3. 各地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办理情况向会议作出说明并出示有关证据。

4. 审查小组组成人员查阅案卷材料，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

5. 审查过程中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填写工伤认定疑难案件集体审查意见表，经参加审查成员签字后存档备案。

6. 审查小组每名成员都有一票权，组长有一票否决权。凡经案审会审查的案件，必须经组长签字后方可制发决定文书。

六、有关要求

（一）审查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监督，对审查中的不同意见严禁公布和外传，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凡案审会集体作出的决定，案件承办人员要严格按照案审会的决定执行，不得向当事人和其他与案件无关的人员泄漏案件审查情况。

（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取消其成员资格，并按尽职履责



的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附件 10

宜昌市工伤认定疑难案件市县集体审查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基本案情			
申请单位初步意见			
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			
组长意见			



附件 11

工伤认定疑难案件集体审查意见表

案审会时间： 年 月 日

案由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基本案情	
承办人 意见	
审查小组 成员意见 并签字	
审查小组 组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2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时间	签收人：
送达人	
备 注	

说明：

1. 送达文件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时：交由其亲属签收，并在备注栏中写明代收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2. 受送达人拒收文件时，送达人应邀请有关单位或其他人到场，说明情况，在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送达人把文件留置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所在地即视为送达。



附件 13

工伤认定决定撤销通知书

年 月 日，_____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什么原因受伤）_____，要求进行工伤认定。 年 月 日，我局作出_____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_____受伤为 工 伤 。 因 _____（ 撤 销 文 书 的 原 因 ）_____。

根据_____（法律依据）_____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撤销_____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特此通知。

（加盖××××××××局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送：（受伤职工、用人（工）单位）

抄送：（复议机关或基层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申请无需填写）。

受委托人：_____，_____（与委托人关系或身份说明），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办理委托人(单位或个)工伤认定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的权限为：（特别或一般授权）

授权的具体事项为：即代为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代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代收认定或鉴定文书，代为提出仲裁、复议、诉讼申请（委托人填写）。

委托人（签字，单位需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受委托人为工伤认定申请人近亲属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受委托人是律师事务所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应提交委托手续和相关资质证明。